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八 一 八 次 會 議

第 十 三 年

一 九 五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程 (S/Agenda/818).....	1
歡迎伊拉克代表 Mr. Mohammed Fadhil Jamali	1
追悼 George A. Flint 中校.....	1
通過議程	1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為“黎巴嫩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 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4007)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八百十八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C. S. A. RITCHIE (加拿大)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伊拉克、日本、巴拿馬、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臨時議程 (S/Agenda/818)

- 一. 通過議程。
- 二.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為“黎巴嫩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07)。

歡迎伊拉克代表

Mr. Mohammed Fadhil Jamali

一. 主席：我要在這次會議開始時先向伊拉克代表 Mr. Jamali 致意。我們今天很高興看見他在此出席理事會會議，我知道他的經驗一定對我們的討論非常有益。

二. Mr. JAMALI (伊拉克)：主席，我今天得在此參加會議非常榮幸，再承您歡迎，實在非常感激。我希望能儘量用我的經驗為理事會服務。

追悼 George A. Flint 中校

三. Mr. LODGE (美利堅合眾國)：主席，我要在尚未開始考慮我們的問題以前先代表美國政府對昨日 George A. Flint 中校在耶路撒冷因公捐軀向加拿大代表表示哀悼。Flint 中校服務聯合國耶路撒冷休戰督察團，始終忠於職守，奮勇過人。在這次悲慘事件中他竟因公殉難，這使我們覺得在中東的嚴重困難的環境中更加需要像他這樣的才具。

四. 加拿大損失了一位優秀的軍人，一位為和平努力的軍人，我們大家在此哀悼聯合國一位忠勇公僕的殉難。我要請安全理事會全體起立靜默一分鐘以示哀悼。

各代表起立誌哀。

五. 主席：請容我用一分鐘以加拿大代表資格說幾句話。美國代表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方才向一個為本組織服務因公捐軀的加拿大國民及聯合國的代表示哀悼，我要特別向諸位表示感謝。

六. 諸位這種表示使我深受感動。我將特別將今天會議中各位對這位忠勇將士表示哀悼之意轉告他的遺孀。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七. 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要簡短的說明蘇聯代表團對方才通過的議程所持的立場。蘇聯代表團並不反對這個議程之通過。不過這並不表示我們承認黎巴嫩政府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所提控訴為有效，也不表示我們認為黎巴嫩在目前情形下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之呼籲為合理，這祇是表示我們不反對安全理事會審議這個問題而已。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黎巴嫩代表為“黎巴嫩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4007)

黎巴嫩代表 Mr. Karim Azkoul 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 Mr. Omar Loutfi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八。Mr. JAMALI (伊拉克)：阿拉伯國家同盟已定於本星期六，五月三十一日開會討論議程上的這一個問題。所以我動議我們延期討論本問題，例如說，延至下星期二，六月三日再行討論。屆時我們可以知道究竟這個問題能否在理事會外解決，同時瞭解得於黎巴嫩代表要求時隨時立即召開理事會會議。

九。主席：理事會已聽見伊拉克代表動議理事會延至下星期二開會。是否有人反對？

一〇。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於伊拉克代表的動議，我無意提出反對。事實上，我完全贊成他的提議，也認為安全理事會應延緩討論這個問題。我心裏在想，在目前情形下也許不應當照伊拉克代表的建議事先決定理事會下次會議日期；換言之，也許不如等到知道了阿拉伯國家同盟審查黎巴嫩控訴的結果之後再定理事會開會日期。我並不是要提出一個反對伊拉克代表提案的正式提案，祇是隨便提出的一種建議而已；請理事會各理事大家決定。

一一。Mr. AZKOUL (黎巴嫩)：我要在方才提出的延會動議交付表決以前，簡短地解釋一下黎巴嫩代表團的立場。

一二。黎巴嫩擬歡迎理事會通過伊拉克代表的提案。這樣一來，我們的控訴將仍舊留在理事會內，阿拉伯國家同盟如不幸證明無法制止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的行動，理事會即可於下星期二舉行會議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一三。如果理事會決定今天不討論我們所提控訴的內容，我們也很滿意，甚至也很高興。事實上，我們很希望本次會議中大家不要說什麼足使阿拉伯同盟更難解決這個問題的話，或採取什麼使它為難的行動，反之，我們希望各方均能不遺餘力儘量設法促進阿拉伯同盟成功的機會。

一四。爲了這些理由，黎巴嫩代表團希望理事會可以不必於下星期二或以後開會。希望阿拉伯同盟可以解決這件爭端。但若後者不能圓滿地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即不得不再向理事會提出控訴並請其履行憲章下維持與保障和平及國際安全的義務。

一五。我還要附加一句，假使不幸因外來干涉行動致使我國內發生意外事故，則我國政府有於原

定下次開會日期以前隨時請求召開理事會會議的權利。

一六。Mr. LOUFI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現在在理事會討論的問題是一個程序問題，也是屬於理事會各理事職權範圍之內的問題。所以我對這個問題不擬發表意見，我要說的只是阿拉伯聯合共和國願隨時在安全理事會內討論任何問題。

一七。主席：安全理事會已聽見伊拉克代表要求延會至下星期二的提案。這個提案的理由是：延會以後可給阿拉伯國家同盟以審議有關問題的機會，希望能達成一種區域性的和平解決。這種建議，我敢說，似乎還切合聯合國程序的一般方式。理事會請注意黎巴嫩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的話和蘇聯代表的話，這些話據我們瞭解並不構成正式反對延會的建議。所以我建議若無異議，理事會應俟下星期二，六月三日再來開會。

一八。Mr. SOBOL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延期審查黎巴嫩控訴的理由既是因爲阿拉伯國家同盟即將開會審查這個問題，那末今天決定下星期二開會是否意思說無論如何到那時非開會不可？那就是說，到那時不管爭端是否已經達成爲雙方均能滿意的確切解決，或未獲解決仍須由安全理事會繼續審議，我們非開會不可？

一九。我相信伊拉克代表說過，爭端如已得到爲雙方滿意的解決，那末安全理事會也許即不必舉行會議。

二〇。我要投票贊成安全理事會延至下星期二討論這個問題，不過我認爲當事雙方對於阿拉伯同盟的決定如果均感滿意，則理事會即不必再開會討論這個問題。

二一。Mr. ARAUJO (哥倫比亞)：我現在發言的目的祇是正式說明我對理事會即將作出的決定的解釋。哥倫比亞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伊拉克代表的動議，即安全理事會應延會至下星期二，屆時如仍有必要，再行審議今日議程上的項目。不過我要正式聲明，據本代表團瞭解，阿拉伯國家同盟也接到了一件類似安全理事會所接到的控訴，而且它必須解決這個控訴案。我們提出這點的理由是因爲本代表團連續接到了三件節略，我們認爲其意義應予闡明。

二二．第一件是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黎巴嫩代表，Mr. Azkoul 致秘書長的節略，內中知照秘書長說黎巴嫩共和國政府已於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事向阿拉伯國家同盟提出控訴。

二三．五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會接到黎巴嫩代表五月二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副本一件，內稱：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謹請台端以安全理事會主席身份召開理事會緊急會議審議下列問題：‘黎巴嫩為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造成之情勢，如任其繼續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S/4007]。”

二四．昨天又有一件先由阿拉伯國家同盟常設代表團，繼由聯合國秘書處分送各代表團的阿拉伯國家同盟常駐觀察員的節略，內中有關部分稱：

“茲據阿拉伯國家聯盟秘書長函告，阿拉伯同盟理事會依據聯盟憲章第六條規定，定於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六，在利比亞的黎波里召開會議，討論黎巴嫩對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提出之控訴，特此知照。”

二五．我們如果一讀阿拉伯同盟盟約，即可發現第六條第一段內容如下：

“遇有任何國家向會員國施行侵略或以侵略為威脅時，遭受攻擊或受侵略威脅之國家得要求同盟理事會立即召開會議。”

二六．我要聲明我的見解如下：今日議程項目的措辭如與阿拉伯同盟盟約第六條條文意義相同的話，那末我認為根本沒有討論的需要。不過假使這是兩個不同的問題，如果阿拉伯國家同盟將審議目前這個情勢並決定究竟是否有一個侵略他國或以侵略為威脅的情事，而安全理事會將審議另一件事——一國干涉他國內政的控訴——那末我想我們應當指明哥倫比亞代表團將等待根據安全理事會議程項目標題對此問題作成的決定，而不是根據阿拉伯同盟盟約第六條規定作成的決定，因為我們始終沒有看到黎巴嫩代表團所提文件內提及侵略行動或目前即有侵略威脅情事。另一方面，大家如認為黎巴嫩代表所提議程項目的措辭就等於盟約第六條的規定，那末我同意等候同盟的決定。

二七．這就是我要說的話，我說這話的意思，無非希望理事會下星期二如果須要討論這個問題的話，不致發生誤會。不但如此，這還可以正式表示哥倫比亞代表團的立場。就是，我再說一遍，我們不但不反對而且甚至歡迎延期討論，俾使同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兩個友好國家，能以最友好的方式在雙方共同隸屬的區域組織體系之內解決它們的爭端。

二八．Mr. JAMALI (伊拉克)：我希望約略說幾句話。我認為蘇聯代表說得不錯，就是，阿拉伯國家同盟倘能解決這個問題，則安全理事會即不必再開會審議這個問題，我確信如有這種情形，黎巴嫩代表一定會及時通知我們的。所以現在的瞭解是：如果不能達成解決，安全理事會即再召開會議，否則的話由黎巴嫩代表通知我們。

二九．關於哥倫比亞代表的意見，我願向他保證，這裏提出的與阿拉伯同盟內提出的是同一個問題。向阿拉伯同盟提出的問題與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問題沒有分別。

三〇．至於我們案前的文件，我相信阿拉伯同盟觀察員的來文並未列為正式公函，所以我認為它沒有什麼權力。

三一．Mr. AZKOUL (黎巴嫩)：我要簡短地說明黎巴嫩政府對延至下星期二再行討論這個決議的解釋，如果這項決議能獲通過的話。我們對這項決議的解釋與蘇聯代表及方才伊拉克代表提出的完全一樣。不過，我希望用另一種方法來說。我們認為理事會如決定下星期二召開會議，則屆時即當舉行會議，除非黎巴嫩代表團通知理事會無須繼續審議該項控訴。

三二．Mr. ILLUECA (巴拿馬)：我祇有很短的幾句話：為使問題的事實真相完全清楚起見，我要對哥倫比亞代表所作陳述的和伊拉克代表所不同意的一點略加評述。我認為應當在今日會議紀錄內正式說明內中載有阿拉伯國家同盟常任觀察員來函的文件確曾正式分發各代表團。

三三．今天早上巴拿馬代表團接到——我想哥倫比亞代表團一定也接到——一個上面印有安全理事會主席官銜的信封。這就是我希望對伊拉克代表所作陳述加以解釋的原因。阿拉伯同盟常任觀察員的來函業經正式分發，內稱阿拉伯同盟定於本星期六召開會議。

三四。此外，誠如哥倫比亞代表已很正當地指出，阿拉伯同盟盟約內載有調停與和解的辦法；伊拉克代表當亦知道這種辦法載在盟約的第五條內。巴拿馬代表團同意我們應當通過伊拉克代表的提案，俾使阿拉伯同盟能採取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內規定的辦法。同樣地——根據憲章第三十六條——本理事會有責充分考慮各當事國自由選擇的各種和平辦法，而這些和平辦法乃是黎巴嫩與構成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的敘利亞與埃及在一九四五年簽訂阿拉伯國家同盟盟約時所選擇的。

三五。最後我想伊拉克、哥倫比亞及蘇聯三國代表一定都同意應有一個時期以便進行調停與和解。

三六。主席：我想我要對業已轉送理事會各理事的阿拉伯同盟常任觀察員來函略加闡明，用以答復巴拿馬代表發表的意見。也許我應指出這件文件的性質。這件公函並不是安全理事會的文件，這件公函是阿拉伯同盟常任觀察員送來的一件公函的抄本，是我請秘書處抄送理事會各理事供其參考的。這種解釋也許可闡明該文件的性質。

三七。關於嫩巴嫩代表的話，當然聯合國任何會員國都有權隨時請理事會召開會議。伊拉克代表提議於星期二開會，假如伊拉克代表的建議為理事會所同意，我想下任主席經過必要諮商之後當可決定下星期二開會的時間。

三八。我想也許我現在應當問一問下星期二擔任主席的中國代表，這項提案如獲理事會同意，不知他是否認為這種辦法方便可行？

三九。蔣先生（中國）：我想這種辦法是方便的。

四〇。主席：我想請問理事會對於伊拉克代表所提主張理事會現在閉會俟下星期二，六月三日再來開會的提案有無異議。

四一。如無異議理事會將延會至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

決定如議。

午後四時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3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S., Victoria.
- 奧地利**
B. Wü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o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aradis,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Selección,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14 Avenue Bouloche, Ph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í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í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í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Československý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1
- 丹麥**
Eine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í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o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í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í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e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l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t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a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í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se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sm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e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3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í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if. Gal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PV.818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Price: \$ U.S. 0.10; 9d. stg.; Sw. fr. 0.4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59-28745
Mar. 1960-100